

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

2016年8月18日，公司做出《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幕墙”）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铝业”）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华加日铝业未来将稳健有序的将业务重心转移至经济附加值较高的工业铝型材加工、轨道交通型材加工和车用型材加工业务上，并逐步退出盈利水平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幕墙工程业务。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促进华加日铝业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放弃对华加日幕墙之控股权。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2016年8月18日向证监会出具《承诺函》中提及的“将

积极促进华加日铝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放弃对华加日幕墙之控股权”一事，后续进展情况如下：

1、华加日铝业结合华加日幕墙参与省属企业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全力推动相关工作，积极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实施员工持股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华加日幕墙公司的股权结构。2016 年 9 月 1 日，华加日铝业第 51 次董事会通过了华加日幕墙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相关议题。

2、2017 年 4 月 18 日，包含有股权结构调整相关内容的华加日幕墙公司《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正式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待批。

3、2018 年下半年，华加日铝业同时积极谋求以华加日幕墙公司为主体整合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相关方案已报送上级主管单位。

上述工作在推进过程中，由于牵涉面较广，所需报批环节较多，操作程序复杂，耗时较长，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难以完成。

三、承诺调整并延期计划

鉴于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将原承诺期限延期两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期间，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如下：

1、加快推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混改方案的报批，尽快启动华加日幕墙公司新一轮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加快落实华加日幕墙公司员工持股、引入投资者等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按

期实现承诺事项。

2、同时，不放弃华加日幕墙整合并购相关企业的工作，在不影响公司现有权益的情况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13日